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钟雨禅先生和董事傅彬女士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杨永红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国明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

1、解除本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1 日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村合同书》。

2、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将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给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具体款项由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替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支付本公司，款项足额支付后，合同下的房产、相关附属物和 12,827.71 平方米土地归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所有。另外，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替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 3,000 万元（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亏损），该项款由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项目公司”视其经营情况，按当年净利润的 20%逐年支付，付完为止，不计利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国明、顾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东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何东海先生于 1959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行长、瑞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南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何东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东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何东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